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麥美娟議員 (主席)

徐曉杰議員

陳笑文議員

周奕希議員, BBS, JP

許建芹議員

賴芬芳議員

林翠玲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梁玉鳳議員

盧慧蘭議員

雷可畏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潘小屏議員, MH

蘇開鵬議員, BBS, JP

譚惠珍議員, MH

徐生雄議員

王雪盈議員

黃耀聰議員

黃潤達議員

區志和先生

鍾旻燕女士

林迪媛女士

徐紹輝先生

蘇 鏘先生

黃世基先生

列席者

譚卓姿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啓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
李添才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尹柏恩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尤永翹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陳炳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曾憲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2)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襄理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廠高級車務主任
劉志和先生	路政署橋樑及特別結構部工程師/特別職務 2
何偉廉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青、荃灣及離島)
蕭穎思女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宋有華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鄧國綱議員, MH, JP	(因事請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請假)
黃一恆先生	(因事請假)
李永達議員	(沒有請假)
梁錦威先生	(沒有請假)
洪文正先生	(沒有請假)

開會詞

-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尹柏恩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尹柏恩先生接替吳翰禮先生代表運輸署出席本委員會的會議。
 3. 委員會通過鄧國綱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黃一恆先生的請假申請。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麥美娟議員、蘇開鵬議員、黃耀聰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潘發林議員、雷可畏議員、梁子穎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賴芬芳議員、王雪盈議員、林紹輝議員、周奕希議員、梁志成議員、陳笑文議員、區志和先生、徐紹輝先生、林妲媛女士、蘇鏘先生和黃世基先生。

通過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5. 潘發林議員動議通過第三次會議記錄，梁子穎議員和潘志成議員和議，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三次會議記錄。

跟進事項

- a) 在葵青區行人天橋或隧道加建升降機建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7、27a、27b、27c、27d(修訂)、27e、27f、27g、27h、27i 及 27j/2009-2010 號]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7k/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6. 主席指在上一次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跟進是項在葵青區行人天橋或隧道加建升降機的事宜。她歡迎路政署橋樑及結構部工程師劉志和先生及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何偉廉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就部門的回覆作出提問。
 7. 雷可畏議員表示，由於運輸署不能在金山工業大廈附近的天橋(NF50)興建傷殘人士設備，因此要求該署在上址重建一條符合傷殘人士使用標準的天橋。
 8. 周奕希議員表示，荔景山路近賢麗苑的行人天橋與區內眾多的康體文娛設施連接，是區內重要的公共通道。他明白該天橋並沒有足夠空間興建升降機，但仍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與天橋附近的居屋屋苑商討，挪借部分屋苑土地為天橋加建升降機。
 9. 王雪盈議員指連接青衣城天橋的傷殘人士斜道太斜，傷殘人士不

能自行駕駛輪椅走上斜道，因此希望政府部門或港鐵公司在該天橋加建升降機。

10. 林紹輝議員認為政府在天橋興建的傷殘人士斜道太斜，對使用手動輪椅的傷殘人士造成困難及危險，而傷殘人士又不便使用鄰近的過路設施，因此要求運輸署為所有天橋興建升降機，為傷殘人士提供多一個選擇。

11. 譚惠珍議員指長安邨現時仍有很多公屋住戶，認為房屋署不能在出售部分長安邨單位後，便推卸責任不為公屋居民改善居住環境及設施。如房屋署不為居民興建升降機，她要求運輸署興建一條有升降機的行人天橋連接長安邨及青衣城。

12. 吳劍昇議員指不少長者、傷殘人士及傷病者在使用天橋的斜道時感到吃力，因此運輸署在考慮為天橋興建升降機時，應同時顧及長者、傷殘人士及傷病者的需要。他希望有關部門能在全港天橋加建升降機，並詢問哪個政府部門是負責和統籌在天橋興建升降機的事宜。

13. 盧慧蘭議員認為在天橋興建升降機除可滿足傷殘人士的過路需要外，也可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方便市民，因此要求運輸署在賢麗苑附近天橋沒有斜道的一邊加建升降機。

14. 徐曉杰議員指出 NF125 天橋的斜道末端有數級樓梯，對使用該斜道的輪椅人士造成困難。他不認為該斜道符合標準，並要求部門作出跟進。

15. 譚惠珍議員了解長安邨業主立案法團擁有長安邨天橋的業權，但認為法團難以承擔興建升降機的費用，再者，房屋署也曾為石硤尾的私人屋苑興建升降機，因此要求房屋署認真考慮她的建議。

16. 陳笑文議員指連接青衣公園的天橋斜道末端也有數級樓梯，對使用該斜道的輪椅人士造成困難。他請部門留意和跟進。

17. 梁玉鳳議員詢問主席能否要求部門就葵青區興建天橋及升降機一事定期向委員會提交報告，讓委員了解其爭取興建天橋或升降機的進度。

18. 王雪盈議員補充指港鐵曾承諾會安排職員協助傷殘人士使用連接青衣城天橋的斜道。她請港鐵公司在該斜道展示有關職員的聯絡電話。

19. 吳劍昇議員認為在天橋興建升降機是政府的責任，並再次詢問是

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和統籌在天橋興建升降機的事宜，要求該部門提交擬興建升降機天橋的地點及時間表。

[路政署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11/2009-2010 號。]

20. 主席指在她受傷而須使用輪椅及行路輔助器的三個月期間，深深體會傷殘人士不能使用天橋斜道的原因。斜道的設計使傷殘人士無法自行把輪椅推上斜道，而協助推動輪椅的人也難以把重逾百磅的傷殘人士推上斜道，因此天橋的斜道對傷殘人士來說是得物無所用，只有升降機能夠滿足他們使用天橋的需要。另外，她以連接海悅花園的天橋及連接青衣城天橋加建升降機一事為例，認為只要該天橋有需要加建升降機，政府的相關部門便有責任解決相關的業權及其他技術問題，而不是以此原因回覆委員。她請部門設身處地考慮傷殘人士的處境及需要，積極跟進委員提出的建議，並建議部門與委員合作，把在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問題提升至在更高的決策層面上商討和解決。

運輸署

21. 陳炳亮先生表示按照現行指引，運輸署只會在該署管理而沒有加設斜道的天橋加建升降機，而路政署則會為符合指引要求的天橋進行加建升降機的技術評估。他指出該指引及斜道設計的標準套用在全香港的天橋。他會向負責制定指引及標準的運輸署同事反映委員的意見，如有需要會檢討現有的指引及標準。

運輸署

22. 劉志和先生表示，路政署主要是根據運輸局的指引為路政署負責維修的天橋進行加建升降機的技術評估及工程。由於位於長安邨及青衣公園附近的天橋並不是路政署負責維修，委員可考慮向房屋署及港鐵公司提出加建升降機的要求。

23. 何偉廉先生表示，房屋署職員已與譚惠珍議員視察該天橋的環境，而房屋署也願意於屋邨範圍內積極配合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工作。

24. 主席請部門就金山工業大廈附近的 NF50 天橋、長康邨附近的 NF125 天橋、連接青衣城和青衣公園的天橋及賢麗苑附近的 NF113 天橋作出具體回應。

25. 陳炳亮先生的回應如下：

(i) 運輸署指 NF125 天橋的斜道設計符合標準。

(ii) 由於連接青衣城和青衣公園的天橋是由港鐵公司管理和維修，運輸署難以跟進加建升降機的要求，但會研究在斜道末端的梯級位置鋪設合適的斜道。

運輸署

26. 尤永翹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在考慮重建 NF50 天橋時，主要考慮該天橋的橋面闊度能否滿足該處人流的需要。根據運輸署的統計，該天橋能滿足該處人流的需要。收到委員的意見後，署方會繼續與路政署商討重建該天橋以加設傷殘人士設施的可行性。
- (ii) NF113 天橋的一端已有斜道，而另一端出口的 100 米附近有一個能讓傷殘人士使用的地面行人過路設施，因此未為該天橋加建升降機。

運輸署

27. 劉志和先生表示他曾實地考察 NF125 天橋，並沒有發現委員所描述的梯級，並表示會於會後再次了解和跟進有關問題。

路政署

(路政署會後補充：有關在 NF125 天橋近東華周演森小學的梯級問題，運輸署現正跟進該事項，詳情可向運輸署查詢。)

28. 林紹輝議員指運輸署在重建 NF50 的天橋前，應顧及傷殘人士橫越青山公路的需要。現時在華星街附近橫越青山公路的天橋斜道太斜，與昌榮路天橋群的“之”字形斜道均不利傷殘人士使用，因此他要求運輸署在該條天橋加建升降機，方便傷殘人士橫越青山公路及昌榮路返回石籬。

29. 王雪盈議員認為，問題癥結在於檢討運輸署為加建升降機及斜道設計而訂定的標準是否已經不合事宜，因此要求主席邀請運輸署有關官員出席下一次會議，向委員會解釋訂定標準的原因和檢討有關標準。

30. 盧慧蘭議員指因 NF113 天橋沒有升降機，很多市民因而放棄使用天橋而胡亂橫過馬路。在天橋加建升降機除了方便傷殘人士外，也可方便長者及市民。因此她要求運輸署為 NF113 天橋加建升降機。

31. 梁子穎議員希望運輸署同時考慮在和宜合道及青山公路交界附近的天橋加建升降機，以滿足傷殘人士橫越青山公路的需要。

32. 雷可畏議員認為只要現有的 NF50 天橋符合標準，便會有更多行人使用該天橋過路。他請部門考慮當區居民橫過青山公路的需要。

33. 譚惠珍議員表示現時長安邨天橋的斜道為三層“之”字形的設計，她曾目睹很多使用輪椅的長者向路人支付十元把他們從地面推上天橋，或繞路在沒有過路設施的聖保祿村附近橫過馬路前往青衣城。她

明白雖然該天橋由長安邨業主立案法團擁有和管理，但要求法團的業戶承擔建造和保養一部對整個長安邨居民有利的升降機並不公平。她希望房屋署體諒行動不便人士的苦況，改善現居於長安邨的公屋居民的环境，為該天橋加建升降機。

34. 主席同意王雪盈議員指問題徵結在於運輸署為天橋加建升降機訂定的標準並不切合傷殘或行動不便人士的需要。就她使用輪椅的經驗，天橋的斜道對傷殘人士來說並不是一個選擇，他們實際需要的是一部升降機。她會跟進運輸署就天橋加建升降機訂定標準的問題，而委員會也會繼續跟進個別天橋加建升降機時遇到的技術問題。

運輸署

35. 林紹輝議員希望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交所有葵青區天橋的傷殘人士設施資料。

運輸署

36. 蘇開鵬議員表示部分區議員有建築方面的知識，希望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準備在天橋加建斜道或升降機的詳細工程及設計資料，並向委員會詳細解釋其中遇到的技術困難。

運輸署

討論事項

建議在青山公路葵涌段近鐘山台的公共巴士站附近興建一條行人天橋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8 及 28a/2009-2010 號)

37. 徐生雄議員表示，有居民反映近鐘山台的公共巴士站附近沒有合適的過路設施，很多在該巴士站下車的乘客須冒險橫過馬路。雖然在該處橫過馬路的行人並不多，而距離該處約 150 米也有一座天橋，但他仍希望運輸署能在該處興建天橋，讓行人選擇安全的方法橫過馬路，避免發生意外。

38. 林紹輝議員表示如運輸署不能在該處興建天橋，也希望運輸署能夠進行實地視察，並考慮在該處加建欄杆或其他安全設施，以保障行人安全。

39. 尤永翹先生表示運輸署的回覆已載錄在文件第 28a 號，但他會再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40. 徐生雄議員了解在該處過路的行人並不多，但希望部門顧及小部分在山上居住而須要在該處過路的居民，在資源許可下在該處興建天橋。

(許建芹議員、黃潤達議員和吳劍昇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梁玉鳳議員、梁國華議員、李志強議員和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到達。徐曉杰議員、林翠玲議員和鍾旻燕女士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達。徐生雄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鍾旻燕女士於下午三時十分離開。)

要求運輸署交代石排街改建往來青山公路事宜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9、29a 及 29b/2009-2010 號)

41.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要求運輸署提交深宵行駛石籬邨的重型車輛和在石籬街、石排街深宵停泊的重型車輛及貨車的數字。
- (ii) 不滿運輸署沒有出席分區委員會的會議解釋石排街工程，並要求運輸署出席分區委員會會議。
- (iii) 居民現時已受石排街的車輛噪音所滋擾，因此更加關注石排街工程完成後，重型車輛進出石排街所帶來的問題。區議會在爭取禁止貨櫃車晚上行駛青康路一事已達數年，認為運輸署不應待問題發生後才考慮解決方法。他要求運輸署與貨運業界商討，禁止貨櫃車進入石排街。

運輸署

42. 梁國華議員指現時已有貨車由石排街進入葵涌東北一帶的工廠區，他也曾於晚上十時後看到四部貨車進入石籬區，相信當石排街往來九龍的路口工程完成後，將吸引更多車輛使用石排街，對附近居民造成更大影響。另外，他與尤永翹先生進行實地視察時，曾詢問尤先生有關運輸署為該區實施的安全措施。他請尤先生在會上解答他對工程落成後該區交通安全的疑慮。

43.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在石排街開設路口往返九龍及荃灣工程重大，運輸署必須提供足夠數據及措施，以保障路口落成後不會影響該區居民的生活環境及該區的交通安全。
- (ii) 由於客量問題，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務不會因石排街路口落成而改道，他認為這說法是誤導居民，並指如居民希望減少前往荃灣的路程，可考慮在和宜合道加設往來荃灣的路口。

44. 雷可畏議員表示工程已獲上一屆委員會一致通過，不明白在運輸署就工程諮詢委員會時，當日出席的議員為何沒有提出問題和反對。

45. 主席認為委員會已通過上述工程，因此委員應關注工程為居民帶來的問題，並要求部門提供解決方法。她認同林紹輝議員指運輸署有責任出席分區委員會會議，並就工程徵詢分區委員的意見，但認為貨運業界同樣有需要使用石排街，因此在討論禁止貨櫃車使用石排街時，她希望委員考慮貨運業界的困難及貨運業對葵青的貢獻。

46. 林紹輝議員表示只要求運輸署禁止貨櫃車於晚上十一時後使用石排街，以減輕對居民的影響。他補充運輸署十年前曾就在石排街興建天橋接駁青山公路的工程方案諮詢分區委員會，以致很多分區委員誤會現時進行的石排街路口工程與十年前的方案相同，因此他希望運輸署代表出席分區委員會會議，向分區委員解釋是次石排街的工程，並重申他沒有反對運輸署進行石排街工程。

47. 尤永翹先生的回應如下：

(i) 在禁止貨櫃車使用石排街的問題上，運輸署曾統計深宵行駛石排街的車輛數目，結果最多貨櫃車行駛石排街的時間為晚上十一時至午夜十二時，與梁國華議員提供的時間相近，而在午夜十二時後，行駛石排街的重型車輛便大幅減少，運輸署已將上述統計數據交給環保署考慮，但現有的交通理據及統計數字並不足以支持運輸署禁止貨櫃車使用石排街。運輸署會密切監察石排街於路口工程落成後的交通情況，並會在適當時檢討禁止貨櫃車使用石排街的建議。

(ii) 就林紹輝議員及梁國華議員於實地視察時詢問有關道路設計的問題，已於會面後就兩位議員提出的問題以書面回覆他們。

(iii) 運輸署主要倚賴葵青民政事務處協助進行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諮詢工作。

(iv) 將於會後補充運輸署就工程進行的交通評估資料。

運輸署

48. 主席認為分區委員會也屬於地區的諮詢組織，運輸署有責任出席分區委員會會議並聽取分區委員的意見。

49.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i) 至今仍未收到運輸署就道路設計的安全問題發出的書面回覆。

(ii) 現時有位於葵涌東北的工廠於晚上上落貨，當石排街路口落成通

車後，貨車毫無疑問會選擇更方便的石排街路口進入工廠區，對石排街的居民造成滋擾。由於現時已有其他道路接駁葵涌東北的工廠區，禁止貨櫃車於晚上十一時後進入石排街並不會影響貨運業界的生計，而且可以減少噪音對居民的滋擾。

50. 梁偉文議員認為既然委員已預測貨櫃車將來使用石排街會造成問題，運輸署應在進行工程時一併考慮禁止貨櫃車於晚上十一時後進入石排街，以免重蹈青康路附近居民飽受貨櫃車噪音之苦的覆轍。

51. 主席請運輸署向委員會報告該署曾就石排街工程所進行的跟進工作，並按照委員會的要求，實施禁止貨櫃車於晚上十一時後進入石排街的交通配套措施。另外，她也要求運輸署出席分區委員會，以聽取分區委員的意見。

運輸署

動議事項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提供 A31 往機場方向之青衣分段收費。”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0(修訂)、30a 及 30b/2009-2010 號]

52. 主席歡迎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蕭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53. 李志強議員表示青衣居民在乘搭 A31 號巴士時與荃灣上車的乘客付出相同車資，對青衣居民並不公平。他要求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提供 A31 往機場方向之青衣分段收費。

54. 蕭穎思女士表示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在釐定車資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政府訂定之收費等級表、有關路線之行車距離、服務性質、主要服務對象、營運成本等。現時所釐定的巴士路線車費及分段收費，均經運輸署審批後才實施。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經審視以上因素及目前的營運狀況後，沒有計劃加設由青衣往機場的分段收費。

55. 主席詢問蕭穎思女士會否就李志強議員的提問作出補充。

56. 蕭穎思女士重申 A31 號巴士線是根據政府批准的車費等級表來釐定車費。

57. 尹柏恩先生表示，車費等級表限制巴士線可收取最高的全程車資。運輸署一向鼓勵巴士公司在其經營狀況許可下推出轉乘或分段收費等車資優惠安排，以減輕市民的車資支出。他重申提供轉乘或分段收費與否，均屬巴士公司的商業決定。

58. 主席詢問假如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願意提供分段收費，運輸署會否否決其提出的分段收費建議。
59. 尹柏恩先生表示運輸署不會否決巴士公司提出的分段收費建議。
60. 王雪盈議員請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向委員解釋其經營狀況。
61. 雷可畏議員認為在青衣設分段收費可吸引更多乘客乘搭 A31 號巴士，增加 A31 號巴士的營運收益。
62. 蘇開鵬議員指國外的巴士服務也提供分段收費，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應以居民利益為依歸，為 A31 號巴士提供分段收費，而 A31 號巴士線也可能會因此增加收入。
63. 徐曉杰議員詢問在青衣乘搭 A31 號巴士的人數。
64. 梁偉文議員留意到早上時間 A31 號巴士往荃灣方向的車輛載客不多，建議龍運巴士把 A31 號巴士由青衣往荃灣的車資調低至六元，相信會吸引部分青衣居民放棄乘搭 43 號巴士線而轉搭 A31 號巴士線。
65. 李志強議員請蕭穎思女士解釋為何青衣往機場的路程比荃灣往機場的路程短，但在兩個地點收取相同車資，並請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向委員會交代其營運狀況。
66. 蕭穎思女士表示，A31 號巴士線的車資是根據機場巴士的車資等級表來訂定。另外，提供分段收費會對 A31 號巴士線的營運構成壓力。雖然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未能為 A31 號巴士線提供分段收費，但公司也已履行社會責任，就 A31 號巴士線提供長者、小童及其他轉乘的車資優惠。
67. 徐曉杰議員認為運輸署應向巴士公司施壓，要求巴士公司向市民提供更多轉乘及分段收費。
68. 蘇開鵬議員認為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開始已否定委員的要求，運輸署應審查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帳目或營運狀況，以證明該公司沒有能力為 A31 號巴士線提供分段收費。
69. 主席認為委員除為青衣居民爭取分段收費外，也希望為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增加客量及收入。她希望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在商言商，接納委員的意見。主席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徐曉杰議員及蘇開鵬議員的意

見，向巴士公司施壓，要求巴士公司提供分段收費。

70. 尹柏恩先生同意委員指巴士公司在提供分段收費或轉乘優惠的情形下，可能會增加有關路線的客量及收入，在日常的工作接觸及商討有關事項時，運輸署也一直和各巴士公司分析分段收費對個別路線的正面影響，但他強調巴士公司對是否提供收費優惠有最終的決定權。

71.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以此繼續與各巴士公司商討各項優惠收費。

(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離開。陳笑文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七分離開。黃世基先生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離開。)

72. 主席宣布鄧國綱議員授權譚惠珍議員代表他就動議進行表決。

73. 主席就動議進行表決。動議在沒有委員反對和棄權下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9/2009-2010 號。]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港鐵盡快為全線車站月台安裝幕門，以保障乘客安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7/2009-2010 號)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7a/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74. 主席請秘書於下一次會議邀請港鐵公司派代表出席解答委員的問題。她對港鐵公司與區議會的關係表示不滿。

秘書處

75. 徐紹輝先生指港鐵公司在合併以來共發生了 33 宗月台事故，其中葵芳及葵興站共有七宗墜軌事故，造成四死七傷。他對上述事故表示關注，並希望港鐵公司盡快興建月台幕門，保障乘客安全。

76. 許建芹議員指雖然港鐵公司表示會於二零一一年為月台興建幕門，但現時仍沒有具體措施防止市民墜軌。她希望港鐵公司於下一次會議上交代有關措施。

77. 梁子穎議員要求港鐵公司交代其為興建月台幕門而向乘客收取費用的總額，並表示既然月台幕門的費用由乘客支付，港鐵公司沒有理由拖延有關工程。他要求港鐵公司立即興建月台幕門，保障乘客安全。

78. 蘇開鵬議員表示葵芳及葵興站已發生多宗墜軌意外，請港鐵公司先興建月台幕門，再從乘客車資中收回成本。

79. 主席就動議進行表決。動議在沒有委員反對和棄權下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地區提問

分隔行人路與馬路間的鐵欄的使用期限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1、31a 及 31b／2009-2010 號)

8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1.8.2009-30.9.2009)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2/2009-2010 號)

8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工作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3/2009-2010 號)

8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4/2009-2010 號)

8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8.2009-4.2010)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5/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8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跟進青敬路有蓋行人通道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2.2009-10.2009)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6/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85. 主席指工作小組在文件第 36 號表示希望延長任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以繼續跟進青敬路有蓋行人通道的問題，工作小組主席及委員不變。

86. 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

跟進葵涌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交通問題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4.2009-12.2009)

(沒有文件提交)

87.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南葵涌交通改善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6.2009-2.2010)

(沒有文件提交)

88.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其他事項

89. 委員並沒有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9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獲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

主席麥美娟議員

秘書宋有華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